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欣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禾欣股份《关于用部份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9]149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31.00元，共计募集资金77,5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0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3,500.00万元。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4,354,06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0,645,94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年产1200万米高物性合成革福建禾欣合成革项目”等三个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25,072.56万元外，剩余为公司超额募集资金净额部分。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际支付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合计205,433,330.37元，包括：归还银行贷款55,242,3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68,237,247.00元；向控股子公司投资40,000,000.00元；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款35,879,669.87元；投资可乐丽禾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6,074,113.50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余额为274,487,009.63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本次用部份超募资金的情况

由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增长，原材料采购持续高位、国内及国外市场拓展等流

动资金需求增加，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存在缺口。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加快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为此，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部份超募资金1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资金具体用于公司原材料采购、国内及国外市场拓展等流动资金。

此次将部份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肯定意见，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承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三、关于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禾欣股份本次将超额募集资金中的1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栾培强 江成祺

保荐机构（公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